（上接B077版）

期货有限公司、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汇联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南方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公　告

南方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南方安心保本”，基金代码为“202213”）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登记机构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担保人为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南方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59号），于2012年11月22日至2012年12月18日进行募集，并于2012年12月21日正式成立。本基金保本期为三年，第一个保本期自2012年12月21日至2015年12月21日，第二个保本期自2015年12月29日至2019年1月2日（2018年12月29日、12月30日、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为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鉴于本基金的第二个保本期即将到期，但本基金管理人无法为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期确定保本担保人，本基金将不能满足继续作为法律法规规定的避险策略型基金运作的条件，为此，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根据《南方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本基金“保本周期届满时，保证人同意继续提供保本保障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的其他机构继续提供保本保障，并与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的，本基金将转入下一保本周期。保证人承诺继续对下一保本周期提供保证的，双方另行签署合同。否则，本基金转型为非保本基金‘南方核心竞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人不再为本基金承担担保责任”以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决定将本基金转型为非避险策略型的基金。为适应基金转型的需要，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基金合同》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事项作说明如下：

1、根据本基金转型为非避险投资策略的南方核心竞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情况及适应国内基金立法的需要，《基金合同》本次修订删除了《基金合同》中与基金保本运作有关的条款，将《基金合同》规定的有关基金转型为南方核心竞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基金的投资、基金的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等条款列为《基金合同》的正式条款，同时《基金合同》还根据国内基金立法的现状，还对合同其他条款进行了修订。《基金合同》具体修订的条目和内容见附表。

2、《基金合同》本次修订事项，或属于基金合同有明确约定的事项，或属于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需要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的事项，或属于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影响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基金合同的程序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南方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南方核心竞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公告”中的相关安排，自2019年1月9日，本基金将更名为南方核心竞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将更名为《南方核心竞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核心竞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具体内容将按本次修订并公告的文本执行。

4、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对基金合同进行修订后，也将对基金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涉及的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的内容，详见刊登在2018年12月20日《上海证券报》的《南方核心竞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南方核心竞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南方核心竞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同时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

本基金转型为南方核心竞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一般而言，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转型后的南方核心竞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再属于避险策略基金或保本基金，与转型前的南方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其预期风险高于南方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附表：

《南方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与《南方核心竞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文对照表

章节	条款	合同原文	调整或增加或删除后表述	相关说明
全文		媒体	媒介	完善表述，涉及内容不再于本表中重复体现
全文		定期定额投资	定投	完善表述，涉及内容不再于本表中重复体现
前言		三、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南方核心竞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南方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其转型后的南方核心竞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根据转型后的基金特点调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中国证监会对南方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注册以及其转型为本基金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转为非保本后，不涉及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购买本保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同意保证合同的约定。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根据转型后的基金特点调整
释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南方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南方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南方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南方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南方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1、基金或本基金：指南方核心竞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南方核心竞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南方核心竞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南方核心竞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南方核心竞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根据原基金合同约定的名称调整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9、《基金法》：指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根据新基金法修改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1年6月9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修改销售办法的时间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并在2012年6月19日发布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修改运作办法的时间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更新监管机构名称
		20	20、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增加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
		22、保证人：指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为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本金额承担的保本清偿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机构，在本基金合同中如无特别指明即为当期保本周期的保本保证人，指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或基金保本周期内增加或更换的保本保证人 23、保本义务人：指与基金管理人签订风险买断合同，为本基金的某保本周期承担保本偿付责任的机构。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或由保证人为本基金的保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或由保本义务人为本基金承担保本偿付责任，具体保本保障机制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进行相关公告	删除	转为非保本后，不涉及
		30、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9、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南方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期到期操作期间截止日的次日，即“南方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南方核心竞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日	根据转型后的基金特点调整
		34、保本周期：即基金管理人提供保本的期限，在本《基金合同》中如无特别指明即指当期保本周期。本基金的保本周期每三年为一个周期。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三年后的对应日止；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的各保本周期自本基金公告的保本周期起始之日起至三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到期处理规则，并确定下一个保本周期的起始时间。	删除	转为非保本后，不涉及
		35、保本周期到期日或到期日：指保本周期届满日，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年后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其后各保本周期的规定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6、保本金额：第一个保本周期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其后各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份额折算日的资产净值及其过渡期申购费用之和以及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份额折算日的资产净值		
		37、保本：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如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差额部分即为保本赔付的差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即保本赔付差额）		
		38、保本赔付差额：指根据《基金合同》，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差额		
		39、持有到期：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一直持有其所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到保本周期到期日的行为；第一个保本周期内是指基金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保本周期到期日		
		40、保证：指保证人为基金管理人履行保本义务提供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41、保证合同：指保证人和基金管理人签订的南方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		
		42、过渡期：指到期操作期间结束日（不含该日）至下一保本周期起始日之前的一段时间，具体时期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的到期处理规则中确定		
		43、过渡期申购：投资者在过渡期内的限定期限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在过渡期内，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基金份额，视同为过渡期申购		
		44、份额折算日：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即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前一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		
		45、基金份额折算：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投资者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保本周期结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变更登记为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数额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以上释义中涉及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内容，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修订后，如适用本基金，相关内容以修订后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为准。		补充法规适用条款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南方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南方核心竞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原基金合同约定的名称调整
		二、基金的类别	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原基金合同约定的类别以及法规调整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保障保本周期到期时本金安全的前提下，有效控制风险，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根据对宏观经济形势的研究，判断经济所处的经济周期阶段、景气循环状况和未来运行趋势，积极把握股票、债券等市场发展趋势，重点挖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在适度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根据原基金合同的投资章节中约定表述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本基金的首次募集上限及规模控制方案详见基金分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 六、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具体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根据转型后的基金特点调整
		八、基金的保本	见原合同	删除	转为非保本后，不涉及
		九、保证	见原合同	删除	转为非保本后，不涉及
		十、基金保本周期	见原合同	删除	转为非保本后，不涉及
基金份额的发售			见原合同	删除	转型后不涉及
基金的历史沿革			无	本基金由南方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南方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南方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59号）注册募集，基金管理人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2年11月22日至2012年12月18日进行募集，并于2012年12月21日正式成立。南方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期为三年，第一个保本期自2012年12月21日至2015年12月21日，第二个保本期自2015年12月29日至2019年1月2日（2018年12月29日、12月30日、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为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南方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保本期于2019年1月2日到期，由于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将按照《南方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转型为非避险策略的混合型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南方核心竞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南方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保本期到期操作期间为保本期到期日及之后4个工作日（含第4个工作日），即自2019年1月2日（含）起至2019年1月8日（含）止。自2019年1月9日南方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转型为南方核心竞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的《南方核心竞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该日起生效。	补充基金的历史沿革说明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本基金的首次募集上限及规模控制方案详见基金分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六、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基金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具体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本基金的开放频率和开放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调整前的三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完善表述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在本基金的保本周期内，一般不接受申购申请（包括转换转入）。特殊情况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保证人协商并报监管部门备案后可接受申购申请（包括转换转入）。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本基金保本到期后的申购业务（包括转换转入）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由基金管理人在开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办理赎回。	转为非保本后，不涉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6、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变更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则变更后对所有基金份额的赎回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删除	完善表述 转为非保本后，不涉及
基金份额的登记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保留基金合同原先的基金存续条款。 删除基金合同原先的基金存续模块，同时根据《运作办法》第41条规定完善。	1、转为非保本，不涉及发售认购，删除基金合同原先的基金备案条款。 2、删除基金合同原先的基金存续模块，同时根据《运作办法》第41条规定完善。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在保本周期到期后在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变更为“南方核心竞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南方核心竞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的以及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6）变更基金类别，但在保本到期后根据《基金合同》的定变更为“南方核心竞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但在保本到期后在《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变更为“南方核心竞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南方核心竞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执行的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9）保本周期内，新增或更换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但因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歇业、停业、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宣告破产或其他已丧失继续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情况，或者因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发生合并或分立，由合并或分立后的法人承担原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的权利和义务的情况除外； （10）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1） （13）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在保本周期到期后在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变更为“南方核心竞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南方核心竞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的以及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6）变更基金类别，但在保本到期后根据《基金合同》的定变更为“南方核心竞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2）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完善表述；转为非保本后，不涉及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某一保本周期到期后，变更下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保障机制，变更下一保本周期的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 （6）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转型为非保本基金“南方核心竞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由此变更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转为非保本后，不涉及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召集人约定的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召集人约定的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完善表述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完善表述
				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根据本基金特点增加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4、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新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8、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任基金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基金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 4、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8、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任基金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任基金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完善表述
		二、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1、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23.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 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保本义务；	11、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期货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23. 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完善表述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在保本周期到期后在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变更为“南方核心竞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南方核心竞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的以及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6）变更基金类别，但在保本到期后根据《基金合同》的定变更为“南方核心竞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2）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变更基金类别；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2）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完善表述；转为非保本后，不涉及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转为非保本后，不涉及
基金的管理		基金财产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订立《南方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订立托管协议的目的是明确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登记、基金财产的保管、基金财产的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南方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	基金财产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订立《南方核心竞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订立托管协议的目的是明确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登记、基金财产的保管、基金财产的管理和运作、净值计算、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南方核心竞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	根据本基金特点调整
基金份额的登记		二、基金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基金的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登记业务的，应与托管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的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但基金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登记业务的，应与托管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完善表述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3、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认购、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15年以上； 7、如因登记机构的原因而造成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二十年；	根据本基金特点调整
本保保本和本保障机制			见原合同	删除	转型后不涉及
基金保本的保证			见原合同	删除	转型后不涉及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保障保本周期到期时本金安全的前提下，有效控制风险，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根据对宏观经济形势的研究，判断经济所处的经济周期阶段、景气循环状况和未来运行趋势，积极把握股票、债券等市场发展趋势，重点挖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在适度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根据本基金特点调整
		二、投资范围	删除		
		三、投资理念	删除		
		四、投资策略	删除		
		五、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删除		
		六、投资限制	删除		
		七、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删除		
		八、风险收益特征	删除		
		九、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及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删除		
		十、基金的融资、融券	删除		
		十一、转型为“南方核心竞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投资目标、范围、理念、策略	删除		
		四、投资组合限制	4、投资组合限制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2）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	根据本基金特点调整
		五、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删除		
		六、投资限制	删除		
		七、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删除		
		八、风险收益特征	删除		
		九、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及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删除		
		十、基金的融资、融券	删除		
		十一、转型为“南方核心竞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投资目标、范围、理念、策略	删除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6	（2）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